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先生,副董事长向星星女士,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年报中提到,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客户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更多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致。那么公司是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归为应收账款吗,但是应收账款并无大幅提升。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的相关会计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进行列报,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并无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当年回款表现较好所致。

2.公司在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投入,但从去年的年报看,公司航空航天板块业绩表现突出,公司有加大对航空航天板块投入的计划吗?今年汽车市场竞争内卷加剧,对汽车零部件供应有什么影响吗?

答:近年来,公司持续加码布局汽车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板块两大主营板块,两个板块均衡发展齐头并进,只是新部署的差速器等业务业绩释放尚需时间。公司航空航天板块新建产线以及优化升级也在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目前需求,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拓展情况,审慎投入计划。

3.差速器业务是否属于亏损状态,今年差速器业务的营收能达到多少,能实现盈利吗?

答:2022 年公司差速器业务约实现 1.21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近 210%。正所谓"欲筑室者,先治其基",2022 年是公司差速器业务部署的关键一年,公司初步完成了差速器相关产品铸造、锻造、机加、热处理等产线的布局,并开展了部分客户的产品开发设计、试制及小批量生产等,虽然使得当期资产折旧摊销规模、员工规模等快速扩张,设备启用时物料初始投入较大,且产生较高的产品试制或客户导入费用影响了当期业绩,但为差速器业务未来增长筑牢发展根基。2023 年仍是公司差速器业务"利其器"的治基加石之年,但受益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积累,今年该业务板块各指标有望优化。

4.公司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在新能源汽车加速转型的浪潮下有没有持续业务下滑的可能?公司差速器项目建设情况怎么样,现在已经建成的产能是多少。另外即将新建的电机轴项目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传统燃油车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下滑,公司将通过提供总成化产品的配套比和开拓新客户新项目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占率来对冲行业下滑;差速器项目目前在稳步推进,公司规划的 2025 年 500 万套差速器规划预计能提前完成,全面达产后可达预期测算;公司的电机轴项目将采用全球先进工艺,质量成本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5.同步器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2022 年产销量较上年均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2 年,根据中汽协统计,全年燃油车市场以及重型货车受期间基建减少、前两年市场提前释放等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受该等外部市场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同步器总成相关产品较 2021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将通过提供总成化产品的配套比和开拓新客户新项目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占率来对冲行业下滑。

6.公司一季度业绩负增长,半年报预期业绩会赶上来吗?全年的销售目标和盈利目标是否能够完成。

答:公司一季度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波动,公司将继续攻坚克难、多措并举,各项业务开展有序推进,公司对全年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充满信心。

7.军工业务是否有增速放缓趋势,未来毛利会下降吗?能否结合在手订单和产能情况,预测一下今年军工业务营收情况?

答:公司自 2020 年收购昊轶强以来,其主营业务保持了不错的增速:2022 年,昊轶强实现营业收入 19,397.57 万元,净利润 8,261.94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39.98%、46.32%。2023 年,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夯基垒台,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以及优化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飞机加改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围绕优势品类适度丰富产品和服务结构,打造更为健康稳健的产业生态。后续随着更多项目的逐渐落地,航空零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水平亦有望更加健康。

8.公司的航天业务有进展吗?预计今年能贡献多少营收?卫星发射目前还是国企主导,公司收购航天神州股权,结合汽车零部件的优势经验,是否有意向进入国企航天业务供应商?

答:去年以来,公司航天业务有序推进中,厂房改造、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市场开拓、客户导入等相关工作均在有条不紊开展。同时公司已与部分商业航天头部企业建立了密切关系,部分项目已处于试验和小规模生产阶段;航天零部件制造产业目前正迎来发展蓝海,公司将抓住航天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把在汽车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标准化作业、高精密加工技术、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加工等运用到航天产业,助推豪能空天更好更快发展。

9.公司发行可转债,负债率大幅上升,公司快速发展,而市值几年不涨,管理层应多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使公司股价得到应有体现,彰显细分行业龙头地位,这样也有利于可转债转股,降低负债率。

答:公司欢迎投资者朋友的交流或沟通,也邀请感兴趣的投资者可以到公司成都工厂、重庆工厂、泸州工厂参观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会继续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更好地展现公司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

10.公司 2022 年军工业务净利润占比将近整体的一半,而股价一路下跌,就军工业务来说也没得到应有的估值,为何不将军工业务单独上市而选择发可转债,单独上市可能会对公司的估值重塑,体现公司真正的价值。

答:公司融资方案系经审慎论证后选择,符合公司当前发展之需,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发展主业,致力于汽车板块和航空航天板块地齐头并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88388@gdjykj.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00—11: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执行总裁:杨锋源先生;

财务负责人:廖国颂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廖朝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8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7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bHLXRTcK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将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世琦先生,财务总监柴小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bHLXRTcK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8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17,313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 月 19 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3.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4 月 15 日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7,5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1,000.00 元。

7.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8.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9.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22 年 5 月 6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0.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83,163,9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62,263.74 元。

11.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2.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1/2/22 | 6.87 元/股 | 488.5476 | 62 人 | 0 |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日起计,登记完成日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br>(2)2022 年毛利率不低于 33.50%。<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指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1)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942,574.97 元,较 2020 年减少 23.64%;(2)2022 年毛利率为 35.7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br>考核等级:A 卓越;B 优秀;C 良好;D 一般;E 不及格。<br>考核结果:卓越、优秀、良好、一般、不及格。<br>解锁系数:100%、100%、100%、90%、80%。<br>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卓越)"或"B(优秀)"或"C(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D(一般)"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E(不及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5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C 及以上,按照 10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7,313 股。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7,313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17,3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肖枫 | 总裁、董事 | 40 | 12 | 30% |
| 王振伟 | 董事 | 40 | 12 | 30% |
| 王贵萍 | 董事会秘书 | 6.5476 | 1.9643 | 30% |
| 赵轩 | 财务总监 | 5.8 | 1.74 | 3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1 人) | | 380.09 | 114.027 | 30% |
| 合计 | | 472.4376 | 141.7313 | 30%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17,313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07,063 | -1,417,313 | 1,889,7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9,835,927 | 1,417,313 | 281,253,240 |
| 总计 | 283,142,990 | 0 | 283,142,99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20%,其中,455,600 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82,240 股系其在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后取得,210,000 股系其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44%,其中,282,200 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12,880 股系其在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后取得,25,200 股系其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4%,其中,68,000 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27,200 股系其在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后取得,37,800 股系其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市流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张秀涛先生、王目亚先生、李学于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秀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1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930%;王目亚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61%;李学于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46%。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秀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47,840 | 0.3720% | IPO 前取得:455,6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392,240 股 |
| 王目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20,280 | 0.1844% | IPO 前取得:282,2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8,080 股 |
| 李学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3,000 | 0.0584% | IPO 前取得:68,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65,000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取得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秀涛 | 0 | 0.0000% | 2023/2/2 ~ 2023/4/2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 0.00 | 0 | 未完成:211,960 股 | 847,840 | 0.3720% |
| 王目亚 | 0 | 0.0000% | 2023/2/2 ~ 2023/4/2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 0.00 | 0 | 未完成:105,070 股 | 420,280 | 0.1844% |
| 李学于 | 0 | 0.0000% | 2023/2/2 ~ 2023/4/2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 0.00 | 0 | 未完成:33,250 股 | 133,000 | 0.0584%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1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